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2017年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3月10日上午9时至11时。

(三)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卫东。

(六) 出席情况：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。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总经理就 2016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及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,146,905.92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1.52%；实现净利润517,918.90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75.75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8,983.51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53.4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7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扩大经营，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暂不予以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卫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现任董事徐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现任董事周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崔文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现任董事崔文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世红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现任董事张世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殷晓良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现任董事殷晓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经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同意于2016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